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26-02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 260,773.05 万元,案件二涉案金额 34,089.2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就康美药业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及康美药业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 52,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892.85 万元,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向 52,037 名投资者完成了 245,892.85 万元的赔偿,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6)。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 260,773.05 万元。2024 年 3 月 7 日,广州中院出具(2024)粤 01 民初 4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公司与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该案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开庭审理。

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 34,089.2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2023)粤 0104 民诉前调 2938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2024 年 6 月 25 日,该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广州中院出具裁定,鉴于本案属于新类型案件,案情复杂且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加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申请,因此决定由广州中院负责审理此案。该案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原告康美药业与被告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24)粤 01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向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139,643.48 万元;

2.被告邱锡伟在 14,171.17 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8.05 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 605.65 万元,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共同负担 702.40 万元,被告邱锡伟在 75.04 万元范围内对马兴田、许冬瑾应负担的受理费承担补充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康美药业、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邱锡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原告康美药业与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偿权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25)粤 01 民初 14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14,069.21 万元范围内对(2024)粤 01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4.63 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 100.10 万元,被告正中珠江负担 74.53 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阶段,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726,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列席 14 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建渊	981,361,111	99.0546	是
1.02	候选人:董维成	989,967,256	99.9233	是
1.03	候选人:周金柱	989,961,566	99.9227	是
1.04	候选人:李云	989,974,774	99.9241	是
1.05	候选人:马连明	989,969,133	99.9235	是
1.06	候选人:郑柏山	989,997,346	99.9263	是
1.07	候选人:张运强	990,138,858	99.9406	是
1.08	候选人:张作功	989,934,734	99.9200	是
1.09	候选人:雷世军	989,993,661	99.926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张继德	989,966,389	99.9232	是
2.02	候选人:朱北娜	990,124,696	99.9392	是
2.03	候选人:黄伟	990,002,445	99.9268	是
2.04	候选人:卢桂	990,037,135	99.9303	是
2.05	候选人:高吉轩	990,037,439	99.93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建渊	61,703,633	86.8218	是
1.02	候选人:董维成	70,309,778	98.9313	是
1.03	候选人:周金柱	70,304,088	98.9233	是
1.04	候选人:李云	70,317,296	98.9419	是
1.05	候选人:马连明	70,311,655	98.9340	是
1.06	候选人:郑柏山	70,339,868	98.9737	是
1.07	候选人:张运强	70,481,380	99.1728	是
1.08	候选人:张作功	70,277,256	98.8856	是
1.09	候选人:雷世军	70,336,183	98.96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张继德	70,308,911	98.9301	是
2.02	候选人:朱北娜	70,467,218	99.1529	是
2.03	候选人:黄伟	70,344,967	98.9808	是
2.04	候选人:卢桂	70,379,657	99.0297	是
2.05	候选人:高吉轩	70,379,961	99.030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计划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本次增持情况

综艺投资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 2,307,4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8,955,70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9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容圣达	239,885,029	18.46%	为综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南通大兴服装饰品有限公司(简称“大兴服装”)	2,984,441	0.23%	为综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242,869,470	18.68%	综艺投资、容圣达与大兴服装为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6日
增持计划权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7年5月25日
增持计划权增持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权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权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6日-2026年7月20日,综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2,307,4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315.66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315.66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307,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综艺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含)-2 亿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洪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王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6-05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目前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均有序推进中。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不存在相关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如发现相关谣言或不实言论,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将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所有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审慎甄别任何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5.5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1.06 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9.55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80,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0%,回购的最高价为 7.89 元 / 股、最低价为 6.98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05,928.26 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855,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9 元 / 股,最低价为 6.9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810,585.35 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 / 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10.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购买的最高价为 19.95 元 / 股、最低价为 17.2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3,884.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和 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能源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和 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和 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6 年 7 月 20 日,股票交易换手率 10.50%,高于以往水平。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环保行业相关的投资业务等。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43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正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00,657	99.5936	1,925,100	0.3656	213,860	0.04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49,057	99.6028	1,837,600	0.3490	252,960	0.04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84,259,016	97.5242	1,925,100	2.2281	213,860	0.24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勇军、曾幼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1 日